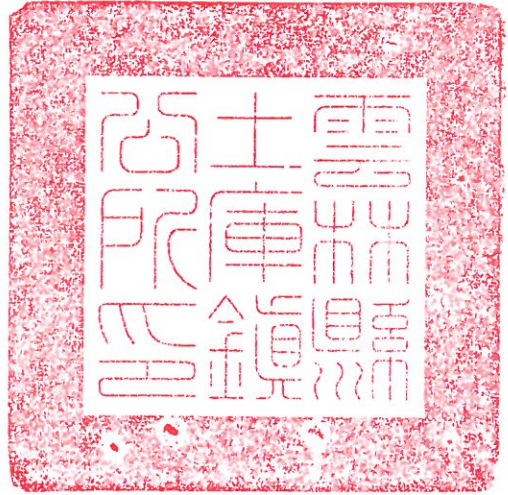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土鎮建字第1050017871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第五點」，發布之。

附「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鎮長陳慶助

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土鎮行字第 100000713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土鎮建字第 1010007981 號修正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土鎮建字第 1050017871 號修正令公布

- 一、本標準依經濟部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 $=(\text{當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 \times 10/100 + \text{管理費}) \div \text{攤鋪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 三、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每月租金基本數額： $= \text{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 \div 12 \text{ 月}$
- 四、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租金數額： $= \text{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每月租金基本數額} \times \text{攤鋪位實際面積} \times \text{攤鋪位租金調整權數}$ 。
清潔費：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之市場清潔費由本所依攤鋪位使用費 10%核實收取。
- 五、攤鋪位租金依上開計算方式，如確有偏高或偏低情事，本所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但出租攤位未達全部攤位數百分之七十時，得由本所另行酌減，減免額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六、稱管理費係指：水電費及基於市場管理維修所必要之事務費用。稱調整權數係指：攤位為 1.0、鋪位為 1.2。
- 七、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得參酌稅捐機關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為基準。收費標準得於市場每次訂定租賃契約時，重新檢討。
- 八、公有市場攤鋪位，每年經公開招租達三次以上而無公私法人或自然人承租或經標租而使用率未達該樓層二分之一面積時，本所得在一年以下期間無償或酌收使用費提供公益社團短期借用，避免閒置，無償係指無從事收益使用者。前項借用期間應簽訂契約，訂明權利義務關係，水電費並應由借用人自付。第一項出租未達整層二分之一面積時，僅就該層剩餘面積出借公益社團使用。
- 九、本所新(改)建市場，自市場攤鋪位契約起始日，免收第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
本所公有市場如需整(修)建時，停止使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
- 十、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修正前後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攤鋪位租金依上開計算方式，如確有偏高或偏低情事，本所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u>但出租攤位未達全部攤位數百分之七十時，得由本所另行酌減，減免額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第五條：攤鋪位租金依上開計算方式，如確有偏高或偏低情事，本所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或<u>參酌市場招租、攤商營運收支、鄰近商店、民有市場及原租賃契約收費標準之租金額</u>裁定。</p>	<p>為利未來辦理攤鋪位月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計算，併考量現階段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閒置率過高、進駐攤鋪承租人營運收支等情形，有關第五條宜增訂「<u>但出租攤位未達全部攤位數百分之七十時，得由本所另行酌減，減免額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u>」內容，以適時核實檢討，降低租金吸引攤商進駐。</p>